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均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。个人简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尹继东，男，1952年出生，管理学、应用经济学国家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全国优秀教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省级教学名师，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，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并出版学术著作多部。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、国家教委项目一项、世界银行项目一项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一项，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软科学项目及重要横项目37项。获江西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7项。历任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，MBA中心主任，现任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。自2015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谢亨华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法学博士学位。拥有十余年法律从业经验，熟悉企业运营，法律实务操作经验丰富，擅长处理疑难案件和复杂项目。现任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、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理事，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左北平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法学学士学位，会计学研究生。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，多次发表专业论文和著作，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、审计等专业执业经验和管理经验。现任江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省级人民监督员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及江西分所负责人，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，江西省新联会常务理事，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，兼职硕士生导

师。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悦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。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，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副教授，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光大滨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，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北京京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兼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说明：我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2次，我们按照规定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项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主动了解并获取有价值的资料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在充分讨论和沟通的基础上，2017年，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，经营层定期通报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。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在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建设基地、生产安全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等网络方式与公司的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、隐瞒的情况，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，以多角度的方式了解公司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现金分红、资金占用、内部控制及增补董事等事项；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（一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

我们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，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17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我们对年初《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年中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认为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四）增补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徐永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卢小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提交董事人选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对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。

（六）业绩快报情况

2017年1月，公司在年报披露前按照规定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。其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七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就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针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，2017年现金分红1.2亿，真正使股东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回报。近10年（2008年至2017年），公司向股东派发2007年度至2016年度现金红利合计11.34亿元（合并计算2014年回购金额1.8亿元），分红总额占该10年（2007年-2016年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近50%，真正使股东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回报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“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”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们年初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中介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通过日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经过客观的评判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范要求。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第七届第十四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我们认为公

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十三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，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外，其他三个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。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《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提出相关意见，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年度，我们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的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优化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。我们将继续加强多方沟通与协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董事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我们对公司在2017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

2018年3月28日